

2025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补建项目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监理人：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与监理人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工程主要包括：新建道路415.36m，设置宣传栏、横式竣工公示牌、单项工程路桩等。

二、监理要求：

1、监理范围：

按照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监理的内容对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进行监理；并对施工单位在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等方面，代表招标人实施监督管理。

2、本项工程的质量要求：合格，并一次性通过甲方及相关单位的验收。

3、监理期限：

（1）施工工期：施工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约定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2）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共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至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植建刚（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南海区西樵镇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签订地点：南海区西樵镇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监理人：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守志（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栋

920 室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62385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帐号：44501001040020697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按照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范本《GF—2000—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4、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本合同的内容条款；
- 6、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文件；
- 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8、国家、省、市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有关规范、规程；
- 9、工程设计文件；
- 10、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等。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本工程主要包括 2025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 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监理和保修期监理，完成工程资料整理和移交及配合验收工作。

2、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人按以下内容执行建设监理，对委托人要求增加的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由双方签署补充文件决定。

(1) 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交委托人认可，作为开展工程建设监理的指导文件和委托人检查监理工作的依据。

(2)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继续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4) 要求和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5)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人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6)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程的施工(如灌注、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有可能危及周围或本身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7)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核查施工现场的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签证，并报委托人批准。

(8) 督促承包人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9) 严格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10) 委托人采购的货物到现场后，协助委托人组织货物向承包人的移交检验工作。

(11)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12)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

(13)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理制度，明确安全监理责任人员，督促和检查承包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4)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

(15)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6) 根据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资料齐全合格后，交委托人归档。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有关报批手续。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在开工前七天提供。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七条 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_____。

第八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在工地内，委托人委托施工单位协助解决办公及住宿用房。伙食费和水电费由监理单位自理。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工程验收不合格，赔偿监理费的 20%，监理期延长至工程合格为止。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
监理人的报酬：

1、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监理服务费按国家建设部、国家物价局收
费标准及双方协商取费。

本工程监理费预算价为 9800.39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2025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建项目 的监理服务费为：
¥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

2、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如下：

在本工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监
理费在完成一年工程保修期后一次性付清。

3、监理人必须开具有效完税发票结算，所需税金由监理人负责。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 无

奖励金额 = 工程费用节省额 × 报酬比率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
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空白）

